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99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

兼

代收人 黃薇真

被告 幸運草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許瓊方

被告 周彥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萬2,3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幸運草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幸運草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邀同被告許瓊方、周彥錡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約定渠等就被告幸運草公司對原告

01 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額度內，負連帶清償責
02 任。被告幸運草公司於108年10月22日起分別向原告借款160
03 萬元及4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08年10月22日起至113年10月
04 22日止，原約定利息依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
05 1.51%計算，嗣變更約定利率以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
06 利率3.35%計算，逾期還款時，除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
07 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原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
08 個月，按原約定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幸運草公司
09 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對原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幸運草公司
10 尚分別積欠原告本金12萬6,476元、50萬5,913元，共63萬2,
11 3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許瓊
12 方、周彥錡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幸
13 運草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
14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
17 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貸款展延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客戶
18 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
19 頁至第52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20 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
2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29 書記官 顏莉妹

30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--	--	--	--	--	--	--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請求期間	違約金計算利率
1.	12萬6,476元	12萬6,476元	自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5%	自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.	50萬5,913元	50萬5,913元	自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5%	自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63萬2,389元					